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长春高新”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【2017】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以及2019年2月25日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/或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》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9年3月5日起，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长春高新”（代码：000661），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6日